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伍一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一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伍一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2所示內容（即受刑人應給付被害人10萬，其中5萬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前給付、剩餘5萬於113年6月30日前給付）履行賠償義務，於113年4月9日確定在案。茲因給付期限屆至，聲請人通知受刑人儘速賠償，惟受刑人迄未履行上開賠償條件，更拒與聲請人聯繫，顯然違反緩刑履行條件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因而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3 2月，併科罰金5,000元，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2所示內容  
04 (即受刑人應給付被害人10萬，其中5萬於民國113年3月31  
05 日前給付、剩餘5萬於113年6月30日前給付)履行賠償義  
06 務，於113年4月9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迄未履行上開緩刑  
07 條件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9 (二)受刑人於113年10月8日到庭雖以：113年4月5日我的父親被  
10 同居人砍，需要支出醫療費用，另外我需要扶養1個6歲、一  
11 個10歲之小孩，以及我的奶奶，現在再加上我爸爸需要扶  
12 養，到12月底我會履行完這10萬元，不希望緩刑被撤銷等  
13 語，並提出台東馬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憑  
14 (見撤緩卷第19至29頁)，惟上開賠償被害人之緩刑條件，  
15 乃受刑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  
16 8號案件112年12月19日之準備程序中所提出，並藉此爭取緩  
17 刑之機會，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花高卷第74  
18 頁)，堪認受刑人係在充分衡量自身財務狀況後，而提出之  
19 賠償條件，倘若受刑人輕率提出賠償條件，以獲得法院宣告  
20 緩刑之恩典，卻於獲致法院以上開賠償內容作為宣告緩刑所  
21 附之負擔後，又恣意不為履行，致被害人於獲償困難之窘  
22 境，實有違公平正義。另上開緩刑條件第一期款之履行期限  
23 113年3月31日早於受刑人父親於同年4月5日發生變故，且細  
24 觀台東馬階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所需自行負擔之金額加  
25 總僅8,566元，與受刑人應賠償被害人之10萬元相差甚鉅。  
26 又受刑人於114年1月22日再經本院傳喚到庭，仍未履行分毫  
27 緩刑之條件，且表示願於同年2月25日領到年終獎金後，匯款  
28 給被害人等語，並經本院命受刑人應於同年2月3日前陳報匯  
29 款資料到院，但受刑人迄今仍未能陳報何賠償依據至本院，  
30 有同年2月6日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是受刑人一再藉  
31 故拖延，屢次失信，視緩刑負擔及國家刑罰權為無物，而無

01 不能履行緩刑負擔之正當事由。  
02 (三)從而，受刑人雖獲得緩刑之宣告，然迄未履行分毫緩刑負擔  
03 而無正當理由，可謂未履行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受刑人心  
04 存僥倖而漠視法令，非屬誠心悔改，原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  
05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就前案  
06 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7 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連 庭 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淨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